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为咸生林、张永增、渠桂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杨邵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提交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永德先生、董红杰女士、杨德杰先生、靳焱顺先生（已离任）、刘建伟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赵永德先生、董红杰女士、杨德杰先生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前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

续性。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与2026年经营计划，并参照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西宁、杨邵华、蔡玉瑛、张永增、赵永德、董红杰、杨德杰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落实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和管理提供有效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即不超过 37,963,35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788.9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原料药及健康膳食补充剂生物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876.15	22,788.95
	合计	24,876.15	22,788.95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

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拓新药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董事会现制定《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2)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7)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11)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杨邵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马冠军先生、王德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蔡玉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王秀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秀强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